

如果你是眾多原告人之一

這篇文章是關於什麼?

什麼是調解?

為什麼這是安全的?

各方如何提出他們的意見及資料去支持自己?

各方如何將剔除矛盾，分析及尋求共同解決問題的方法?

何時和解才是公平?

我如何知道調解員是中立?

調解最重要的是什麼?

這篇文章是關於什麼?

假如你像眾多原告人之一，你一定沒有試過個人受傷索償的調解。你知道這很重要，但你沒法確實預計在過程中你要做些什麼。調解員不會像律師般為你的個案提供法律意見，他負責提供一個讓各方去聆聽對方的程序。在過去 15 年的調解員生涯裡，我在這裡將會告訴你一些關於調解過程的「真相」。希望可以為大家提供更多協助調解的資訊。

在閱讀這資訊時，請緊記調解是一個調整雙方需要的非正式程序。我所提供的是一般調解的資料，可能會因你的個案而有所不同。

什麼是調解？

調解是一個安全的程序，它可以提供最多、最全面及有效的和解方法，可以保證每一方都有機會去表提出自己的看法及有效支持自己觀點的資料。之後會根據收集的所有資料而提供最好的和解方案，各方將會在有私隱的地方去決定是否去接受。

為何是安全?

三個原因：

1. 調解前，各方都會簽訂聲明，同意在調解過程中，即使個案最終不能和解要訴訟於法庭，所有資料亦不可用作法律文件使用。
2. 調解員或者任何人都不可能強行任何一方接受和解，任何協議都需要得到你的同意。作為調解員重要的一環是，我會確保你在做出任何重要決定之前，有私人時間詢問你律師的意見。
3. 根據以上三點，當你詢問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最終決定不接受任何調解員的和解方案，你可以採用法律行動。你在調解過程中提供的所有資料都不能用作證據。一但調解結束，調解聲明仍是具有法律約束力，不會影響你的談判地位。

各方如何提出他們的意見及資料去支持自己?

調解之前，一般會有很多資料要交換：發出令狀，文件交換及了解陳述。陳述是正式的場合宣誓，再由對方律師發問，你的回答會被立即正式記錄，就好像法庭上的證據一樣。

最後，各方交換聲明後開始調解。聲明在調解中的溝通以及相對其他資料的發展等都不適用

於法庭。

調解當日，你和你的律師私下相討後，可以聯同律師和調解員再討論，之後會與保險代表及對方律師見面(聯合會面)。

你的律師會先開始發言，然後才到保險公司律師。這些通常是舉例說明，如果事情商討後沒有和解，雙方會交由法庭審訊。

審訊是非常有敵意的程序，而提出鬧上法庭的一方會予人感覺較有敵意。你在這點上要小心聆聽，這會幫助你了解上法庭大概會是怎樣。

當雙方律師開場發言後，保險代表會發表意見及提出幾條問題。這些意見和問題或者可以讓你發現更多和解的可能性。

當回答問題時，只需要講出你自己的感受以及意外對你造成的影響。說話要真誠及道出當時的事實。要知道人類的記憶系統不太完美，盡量準確仔細就足夠了。

聯合會面後，大家會分別去自己的會議室，然後透過調解員去傳遞信息給對方，傾談和解的條件。

你會與你律師商量每一個新的條件，然後回覆對方。

有時調解員會加入你們一起商討怎樣合適地回答對方。當這情況出現，除非你和律師同意將特定的資料通知對方，否則調解員必須保密所有對話內容。最終，調解員可以說明考慮因素，你聽取律師意見後自行決定是否接受。

我建議大家不要降低在未調解之前的底線，對調解之後產生的可能性也應抱開放態度。

到此時調解已到最後程序。雙方可以從不同角度慢慢思考問題，減低雙方分歧。此時，可能已有幾個和解方案出現。

最後，當你律師肯定已為你取得最大利益，決定權將交回你手上，由你決定是否接受最後和解方案或者交由法庭解決。

各方如何將剔除矛盾，分析及尋求共同解決問題的方法？

他們把雙方期望轉為客觀分析。

要負責賠償的一方與受苦的一方不可能會用同一觀點去看待事情。

由開始談判時，我發現就算分開雙方去了解分析，也不會影響他們在法庭上想做的行動。這形成了基本的期望。

一個對法庭結果的真實評估是經過仔細考慮及客觀分析。客觀分析是根據事實的觀點而非個人觀點。

透過客觀分析，和解方案會更貼合雙方利益。調解是通過法律建議、雙方透過面談溝通表達意見、在有隱私的地方考慮而進一步推動和解進度。

收集雙方的資料，聽取法律意見，安靜思考都可以幫助客觀分析雙方的期望，由矛盾爭執轉化為共同解決問題。

何時和解才是公平？

沒有任何辦法可以逆轉意外的發生。金錢可以直接彌補你的損失。

在我四十四年個人受傷索償和解的生涯中，我從未見到一個人索償金額會足以彌補真正所受的傷害。憑藉這種看法，我可以自信地金錢，無論數量多少，都達不到真正的補償。

另外，當一個和解方案會給你一些金錢上的保證而且會減低訴訟上的麻煩，這方案不能真正幫到你。

想要爭取一個理想數目，你的康復進度包括身心會影響你的保險索償的時間。你是不可能分開心靈和身體的創傷。

和解方案最重要的公平，而且是雙方都認同的公平。在文明司法下，我所知道對公平最好的定義是找一個具有法律知識、立場不偏不倚而且公平公正的法官。

值得一提是法庭審訊是一個充滿敵意的程序而且牽涉很多人包括法官、律師、專家、證人及其他人士。而且所有事都會依賴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不會有一個精確的計算。如此一來，事情的結果根本不能預測，也不一定絕對公平。

當事情訴諸法庭，每一個訴訟當事人都有一些個人因素要考慮，保險公司也一樣。所以根據你個人需要，調解可以是值得考慮的方法。

實際上，接受賠償的時間也可以影響金額。這是假設保險公司在反向操作。

有時願意接受賠償或會避免風險。這就像投資顧問會考慮投資者的風險承受力而建議高或者低風險的投資。

同樣，上不上法庭也有風險。所以也有人會避免上法庭的風險。

和解的金額是否公平和實際取決於你個人因素例如時效性、你風險承受能力和想在審判下避免衝突。

我如何知道調解員是中立？

在沒有額外的阻力影響下，調解員在尋求解決方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調解員的中立性很重要。在我未說明之前，你也有方法去肯定我的中立性。

首先，我不會是你個案中任何一個角色，我也不深入審查的你的文件。因此我不會有機會因為任何細節或個人立場而失去中立性。

你唯一會在正式場合見到我就是調解當日，其後我也不會再次出現。

我是在雙方同意下受聘，兩方都會平均分擔我的薪金。我有同等的機會賺取相同的報酬。

我以時薪受僱，意味你的和解金額不會受我影響。

因為無論你最後接不接受和解都不影響我的收入，所以我不會因為錢而催促你接受和解。

調解最重要的是什麼？

金額是個人意外索償和解的途徑。最終所有的資料和觀點都會變成一堆銀碼數字。這堆數字沒有對錯，也沒有過多或過少，只有接受這金額或者不接受然後交由法庭處理。如果你滿意的話，事情就會結束，如不，您可以繼續在法庭訴訟。

再次提一提，受害的一方和負責支出賠償的一方很少可以和好。幸好，最後唯一你需要同意的是一個銀碼。